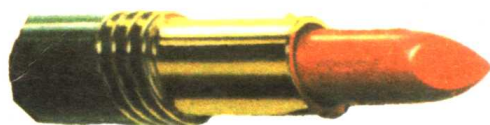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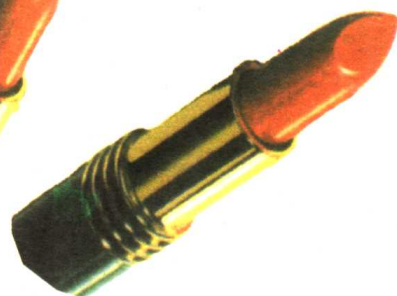


化妆品

标准汇编

1995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化妆品标准汇编

1995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妆品标准汇编: 1995/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5
ISBN 7-5066-1167-8

I. 化… II. 中… III. 化妆品-工业技术-标准-汇编-中国 IV. TQ65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773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9¼ 字数 61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一版 199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2 500 定价 35.00 元

*

标 目 283—08

前 言

化妆品工业是一门新兴的精细化学工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的化妆品品种的不断出现,人们对化妆品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也愈来愈高。为适应我国化妆品工业发展的需要,及时提供化妆品产品质量的科学判定依据,解决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和品质评定等有关单位缺少标准和收集标准不全的实际困难,我们特将化妆品标准汇集成册,以满足有关单位和广大读者的需要。

本汇编收集了截止 1995 年 8 月底业已发布的化妆品综合标准、产品标准与试验方法标准、卫生标准与检验方法标准、相关标准共 46 个,其中国家标准 29 个,轻工行业标准 16 个,专业标准 1 个。在汇编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对个别标准做了修改。

本书可供从事化妆品生产、研究、产品质量监督的有关人员使用,亦可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参考。

编 者
1995.9

目 录

一、综合标准

GB 5296.1—85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3)
GB 5296.3—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7)
QB/T 1684—93 化妆品检验规则	(10)
QB/T 1685—93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13)

二、产品标准与试验方法标准

GB 5173—85 ¹⁾ 洗涤剂中阴离子活性物的测定 直接两相滴定法	(19)
GB 11428—89 ²⁾ 头发用冷烫液	(24)
GB 11429—89 ²⁾ 发乳	(28)
QB/T 1977—94 唇膏	(34)
GB 11431—89 ²⁾ 润肤乳液	(36)
QB/T 1974—94 洗发液	(41)
GB/T 13173.6—91 洗涤剂发泡力的测定(Ross-Miles 法)	(46)
GB/T 13531.1—92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50)
GB/T 13531.2—92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色泽三刺激值和色差 ΔE^* 的测定	(52)
QB 1643—92 发用摩丝	(55)
QB 1644—92 定型发胶	(59)
QB/T 1645—92 洗面奶	(62)
QB/T 1857—93 雪花膏	(66)
QB/T 1858—93 香水、花露水	(69)
QB/T 1859—93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73)
QB/T 1860—93 洗发膏	(76)
QB/T 1861—93 香脂	(79)
QB/T 1862—93 发油	(82)
QB/T 1863—93 染发剂中对苯二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85)
QB/T 1864—93 电位溶出法测定化妆品中铅	(88)
QB/T 1975—94 护发素	(91)
QB/T 1976—94 化妆粉块	(95)
QB/T 1978—94 染发剂 染发水、染发粉、染发膏	(98)
ZBY 42007—89 指甲油	(102)

三、卫生标准与检验方法标准

GB 7916—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109)
--------------------------	---------

GB 7917.1—87 ¹⁾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汞	(141)
GB 7917.2—87 ¹⁾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	(144)
GB 7917.3—87 ¹⁾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铅	(149)
GB 7917.4—87 ¹⁾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甲醇	(154)
GB 7918.1—87 ¹⁾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总则	(157)
GB 7918.2—87 ¹⁾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159)
GB 7918.3—87 ¹⁾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粪大肠菌群	(162)
GB 7918.4—87 ¹⁾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	(165)
GB 7918.5—87 ¹⁾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168)
GB 7919—87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		(171)

四、相关标准

GB 601—88 ¹⁾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201)
GB 626—89 ¹⁾	化学试剂 硝酸		(222)
GB 1253—89	工作基准试剂(容量) 氯化钠		(226)
GB 1623—79 ¹⁾	过硼酸钠		(231)
GB 2828—87 ¹⁾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235)
GB 6684—86 ¹⁾	化学试剂 30%过氧化氢		(292)
GB 13042—91	包装容器 喷雾罐		(296)

1) 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清理整顿结果,已调整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2) 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清理整顿结果,已调整为行业标准。

一、综合标准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 则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 General principles

本标准规定的原则和方法，适用于编制消费品使用说明，目的在于保护消费者利益。

本标准是参照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第37号指南《消费品使用说明书》制订的。

1 术语

1.1 消费者——为满足个人或家庭的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

1.2 使用说明——是一种由文字、符号、图示、表格等分别或组合构成，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和说明有关问题的工具。本标准中使用说明包括：使用说明书、产品上或包装上的使用说明、说明性标签三种形式。

2 基本要求

2.1 使用说明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

2.2 使用说明应明确给出产品用途，并包括如何安全和正确使用产品的全部信息。必要时应对产品的名称、牌号、型号所表示的用途加以解释。

2.3 编制使用说明应针对具有一般常识但缺乏专业知识的消费者，并尽可能采用符号、图示、表格等形式表达产品信息，以利于消费者理解。不能以安装、维修等技术人员专用的使用说明书以及产品介绍代替消费者的使用说明书。

2.4 使用说明应分别或组合地包括性能、组装、操作和维护等使用方面的信息，还应包括对环境和能源方面的影响，以及保护消费者尤其是儿童的安全措施。

2.5 不应借使用说明掩盖产品设计上的缺陷。

2.6 使用说明不得有夸大和虚假的内容。

3 标准中有关使用说明的章节

3.1 在产品标准中应对使用说明所包括的必要项目作出规定。

3.2 当需要对安全使用、操作、组装或维修做出专门规定时，可将此内容放在“技术要求”等有关章节内。

3.3 标注在产品上的使用说明，应在标志章节中详细说明。

4 安放使用说明的位置

安放使用说明的位置取决于：危险的严重性和（或）其他要求；使用者需要信息的时间；产品设计。应在产品上或包装上，产品所附文件上给出使用说明。

5 起草使用说明书的要点

5.1 传递原理

在编写使用说明时,必须遵循“看——想——用”的信息传递过程。应从消费者的使用出发,提出问题并提供答案,以期收到最大效果。

5.2 与型号的关系

使用说明的内容应与产品型号一致。

5.3 文本

使用说明的版面大小要适当。安全保证、警告等要用颜色、符号或大字体以示强调。

5.4 文字与语言

使用说明要用中文书写。如使用几种中、外文字时,则每种文字要相互区分清楚。

使用说明的语言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避免用方言。对难以理解非用不可的专业术语应适当加以解释,全部信息应使用国家已规定的术语和单位表示。

5.5 图示

图示应附文字说明,并相互对应。

5.6 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应清晰易懂,易为消费者理解。要尽量采用已标准化的图形符号。

使用说明中应注明标在产品上的图形符号的含义。

5.7 表格

应用易于理解的表格形式,并与说明的有关内容放在一起。

5.8 颜色

使用的颜色应醒目、突出,易使消费者特别注意和迅速识别。

5.9 目录

使用说明书章节太长时,应给出目录,标明页次。

6 耐久性和可用性

6.1 直接印在产品或包装上的使用说明,应保证在产品的可预计寿命期内的耐久性,并保持清晰可见。

6.2 使用说明书及说明性标签应耐用,在产品使用的各种环境里,在产品的可预计寿命期内能供消费者频繁使用。某些使用说明可标出“妥善保存”。

6.3 某些产品在销售时不便附使用说明,应在销售点设置有关使用说明,向消费者提供信息。

7 使用说明包括的主要内容

附录A中给出了使用说明包括的项目,可以根据产品特点恰当地选择并合理编排顺序。

附录 A
使用说明包括的主要内容
(补充件)

A.1 识别

- A.1.1 商标、品名、型号、等级。
- A.1.2 标志。
- A.1.3 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 A.1.4 批号。
- A.1.5 制造单位。

A.2 性能

- A.2.1 产品特点概述。
- A.2.2 主要原材料及成分。
- A.2.3 性能数据。
- A.2.4 消耗(能耗、水耗等)。
- A.2.5 对环境的影响(噪声、气味、射线、毒性物质等)。
- A.2.6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告。
- A.2.7 卫生、健康指标。
- A.2.8 其他。

A.3 售后贮运

- A.3.1 贮存条件。
- A.3.2 打开包装的方法。
- A.3.3 运输条件。

A.4 安放和组装

- A.4.1 安放和组装说明。
- A.4.2 使用和维护的空间尺寸。
- A.4.3 警告不适当的安放。
- A.4.4 安放、组装安全措施。
- A.4.5 废物处理规定。

A.5 使用

- A.5.1 使用方法和使用程序。
- A.5.2 使用注意事项。
- A.5.3 对错误的使用方法提出警告。
- A.5.4 可能发生的故障和处理办法。

A.6 维护

- A.6.1 维护项目及要求。
- A.6.2 外行人能做的小维修和零件更换说明。

- A .6.3 维护时的正确操作及顺序。
- A .6.4 维护时的安全注意事项。
- A .6.5 维护周期。
- A .6.6 备件及线路图、装配图的识别。

A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联系及责任承担等。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铁良、姚竞志、王征、刘福中、王文铎、王国权、李忠信、白竟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5296.3—1995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General
labelling of cosmetics

代替 GB 5296.3—87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

2 引用标准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3 术语

3.1 化妆品

是以涂沫、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表皮、毛发、指甲、口唇等),起到清洁、保养、美化或消除不良气味作用的产品,该产品对使用部位可以有缓和作用。

3.2 标签

粘贴、印刷在销售包装上及置于销售包装内的说明性材料。

3.3 销售包装

以销售为主要目的与内装物一起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包装。

3.4 内装物

包装内所装的产品。

3.5 保质期

指在产品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保持产品质量(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符合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品质)。

4 标签的形式

4.1 根据产品特点采用以下形式:

4.1.1 直接印刷或粘贴在产品容器上的标签。

4.1.2 小包装上的标签。

4.1.3 小包装内放置的说明性材料。

5 基本原则

5.1 化妆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科学正确。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07-07批准

1996-12-01实施

5.2 化妆品的标签应如实介绍产品,不应有夸大和虚假的宣传内容,不应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6 必须标注内容

6.1 产品名称

6.1.1 产品名称应符合国家、行业、企业产品标准的名称,或反映化妆品真实属性的、简明、易懂的产品名称。

6.1.2 使用新创名称时,必须同时使用化妆品分类规定的名称,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

6.1.3 产品名称应标注在主视面。

6.2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6.2.1 应标明产品制造、包装、分装者的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6.2.2 进口化妆品应标明原产国名、地区名(指台湾、香港、澳门)、制造者名称、地址或经销商、进口商、在华代理商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6.3 内装物量

应标明容器中产品的净含量或净容量。

6.4 日期标注

6.4.1 必须按下面两种方式之一标注。

a.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b.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6.4.2 标注方法

生产日期标注:按年、月或年、月、日顺序标注。

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年;保质期×月。

生产批号标注:由生产企业自定。

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之前使用等语句。

6.4.3 日期标记应标注在产品包装的可视面(除生产批号外)。

6.5 应标明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和产品标准号。

6.6 进口化妆品应标明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准文号。

6.7 特殊用途化妆品还须标注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批准文号。

6.8 必要时应注明安全警告和使用指南。

6.9 必要时应注明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

7 其他

7.1 对体积小又无小包装,不便标注说明性内容的裸体产品(如唇膏、化妆笔类等),应标注产品名称和制造者名称。

7.2 应按 GB 7916 的要求,注明某些特定原料所需注明的内容。

8 基本要求

8.1 化妆品标签不应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

8.2 化妆品的标签所用文字应是规范的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必须拼写正确。

8.3 进口化妆品应同时使用规范的汉字标注各项内容。

8.4 标签所用计量单位,应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日化二厂、上海日化四厂、上海家化联合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慧敏、秦钰慧、宋向东、潘与国、张福康、周捷。

本标准 1987 年首次发布，1995 年第一次修订。

化妆品检验规则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化妆品的出厂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3 术语

3.1 常规检验项目

指每批产品必检的项目,包括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卫生指标中细菌总数、重量指标和外观要求。

3.2 非常规检验项目

指非逐批检验的项目,如卫生指标中除细菌总数以外的其他项目。

3.3 适当处理

指不破坏销售包装,从整批化妆品中剔除个别不合格品的挑拣过程。

3.4 样本

指每批抽样量的全体。

3.5 单位产品

指单件化妆品,以瓶、支、袋、盒为计件单位。

4 检验分类

4.1 交收检验

4.1.1 产品出厂前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产品标准逐批进行检验,符合标准方可出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合格证。

4.1.2 收货方可以交货批为批量,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4.1.3 交收检验项目为常规检验项目。

4.2 型式检验

4.2.1 一般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当原料、工艺、配方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长期(6个月以上)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2.2 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常规检验项目和非常规检验项目。

5 批的组成

工艺条件、品种、规格、生产日期相同的产品为一批。收货方也可按一次交货产品为一批。

6 抽样

6.1 交收检验抽样

6.1.1 包装外观检验项目的抽样按 GB 2828 的二次抽样方案抽样。其中不合格(缺陷)分类检查水平(IL)、合格质量水平(AQL)见表 1 规定。

表 1

不合格(缺陷)分类	检查水平(IL)	合格质量水平(AQL)
B 类(重)不合格	I	2.5
C 类(轻)不合格	I	10.0

6.1.2 属破坏性试验的项目按 GB 2828 二次抽样方案抽样,其中 IL=S-3,AQL=4.0。

6.1.3 包装外观检验项目的内容见表 2 规定。

表 2

检验项目	B 类不合格	C 类不合格
瓶	冷爆、破碎、泄漏、滑牙松脱、(毛口)毛刺	除 B 类不合格项目外的外观缺陷
盖	破碎、裂纹、爆裂、漏放内盖	
袋	封口开口、漏液、穿孔	
盒	毛口、开启松紧不宜,镜面和内容物与盒粘结脱落,严重瘪听	
软管	封口开口、漏液、滑牙、破碎	
喷雾罐	喷头不畅,凸听	
旋管	松紧不当,旋出推出不灵活	
化妆笔	笔杆开胶 ¹⁾ ,漆膜开裂 ¹⁾ ,笔套配合不当	标志不清晰,表面不光洁
外 盒	错装、漏装	除 B 类不合格项目外的外观缺陷
商标、说明书	字迹模糊、漏贴、倒贴、错贴	
盒头(贴)、合格证		

注: 1) 该项目为破坏性试验。

6.1.4 感官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检验的抽样,按检验项目随机抽取相应的样本,作各项感官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检验。

6.1.5 重量(容量)指标检验,随机抽取 10 份单位样本,按相应的产品标准中试验方法,称取其平均值。

6.2 型式检验抽样

6.2.1 型式检验中的常规检验项目以交收检验结果为依据,不再重复抽样。

6.2.2 型式检验的非常规检验项目可从任一批产品中抽取 2~3 单位样本,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

7 判定规则

7.1 交收检验判定规则